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於2011年11月11日訂立及經訂約方於2014年11月7日續訂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續訂之採購總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571,838,875 (99.99993%)	400 (0.00007%)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7,095,089股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574,284,3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89%）之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日發行之198,801,600股H股之持有人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94,009,140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571,839,27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57.53%。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魏玉林先生主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